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规范运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对外担保。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对外担保。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通过决议，同意为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自费生飞行学员培训费及学杂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85.8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1,36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8,475 万元、不超过 17,926.96 万元以及不超过 8,385 万元。保证期间为银行向飞行员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3、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决议，同意厦航为半自费飞行学员贷款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每名飞行学员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累积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贷款的用途为支付初始飞行培训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自贷款首次发放日起，至贷款所有本息结清为止。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已向部分飞行员发放贷款，其中由本公司担保的贷款为人民币 268,562,838.32 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担保的贷款为人民币 24,766,204.52 元。

5、由于在飞行学员的培养过程中，小部分飞行学员因无法完成课程或其他原因，已经退出了培养计划，其中部分飞行学员暂时无力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本息，因此本公司已经为这些飞行学员履行连带责任担保，共计偿付 2,814,989.34 元，厦门航空偿付的金额为 1,214,322.06 元，本集团合计 4,029,311.40 元。本集团也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向这些飞行学员追缴相关的银行贷款本息。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对外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贡华章 魏锦才 宁向东 刘长乐

2012 年 3 月 29 日